**附件2**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任务编号 | 祥龙公司整改方案第十二项 |
| 问题概述 | 环境管理不到位。精细化管理不足，污染治理标准不高、要求不严，部分领域环境管理存在明显短板。危险废物管理不力。博瑞集团各分公司危险废物监管不严，下属10个汽修园问题频发。督察发现，8个汽修园不同程度存在危险废物遗撒等问题；7个汽修园违规贮存危险废物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其中，三分公司方庄汽修园废机油违规长期贮存于地埋池中；2个汽修园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存混放，受沾染的生活垃圾未按危险废物处理。此外，外经贸大兴仓库承租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红都北郊分公司租户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无任何防渗措施，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
| 责任单位 | 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祥龙博瑞集团、一商集团、外经贸集团 | |
| 整改目标 | 规范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
| 整改措施 | （一）祥龙博瑞三分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地埋池内残留废机油进行转运，对地埋池进行全面清理，恢复地埋池的使用，按规定规范管理，设立醒目标识，安装地锁，对地埋池建立单独的转运管理台账，建立此废机油地埋池日常巡检机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危废的存储和转运合法合规。（责任单位：祥龙博瑞集团）  （二）对存在危险废物遗撒的部位进行彻底清理，将含油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将受沾染的生活垃圾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向全体员工重申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受沾染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责任单位：祥龙博瑞集团）  （三）一商集团所属红都集团北郊分公司：与承租户北京广丰力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就危险废弃物相关事宜进行沟通，要求其将发电机设备使用的空机油桶等危废品清除出库区。（责任单位：一商集团）  （四）外经贸集团所属大兴仓库：立即停止任何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作业，并在库区内开展全面自查，加强对仓库租户的现场管理。（责任单位：外经贸集团）  （五）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针对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祥龙博瑞集团、一商集团、外经贸集团） |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一）祥龙博瑞三分公司：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地埋池内残留废机油进行转运，并对地埋池进行了全面清理，将此地埋池作为应急使用，同时建立新危废间，并按规定规范管理，设立醒目标识，对该危废间建立单独的转运管理台账和日常巡检机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危废的存储和转运合法合规。（责任单位：祥龙博瑞集团）  （二）对存在危险废物遗撒的部位进行彻底清理，将含油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理。将受沾染的生活垃圾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运输。向全体员工重申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的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受沾染的生活垃圾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理。（责任单位：祥龙博瑞集团）  （三）红都北郊分公司：与承租户北京广丰力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有资质的企业北京美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技术服务合同》和《环境保护协议》，明确约定：“乙方不得在房屋及周边开展一切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库区对机械设备进行保养、更换机油等可能产生涉及影响环境保护的行为。”，并于2024年8月16日将危险废弃物清出库区。红都北郊分公司将加强对承租户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强化对承租户监管，做好环保巡查工作。  （四）外经贸集团大兴仓库：立即将违规桶装油漆予以清除，明确要求雷尔公司严禁在园区内储存油漆等危险废物，并与承租单位雷尔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拆除现场工具棚。  （五）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对全系统危险废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 整改时间 |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 |
|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 李志楠，66253625 | |